

新民晚报 | 金色池塘 / 晚晴风景

好家风

吴翼民

喝粥吃馒头是国人饮食的一个绝妙搭配,我们家也时常这么搭配。上年纪了,喜欢喝粥,又怕喝了粥多小便,尤其是晚上,屡屡起夜影响睡眠,还有,喝了粥易消化,几下小便就胃里空空、肠子瘪瘪、夜里得挨饿,我这个“糖兄”尤其不宜,于是便有了喝粥吃馒头的搭配。其实类似的组合比比皆是,比如江南的喝豆浆吃大饼油条粢饭团,中原一带喝胡辣汤吃烩面,北京喝豆汁吃庆丰包子,巴蜀喝油茶就油条等等。这种“一干一湿”的饮食搭配是充满智慧应合天道的。我记得孩提时走亲戚或亲戚来访,带的食物礼品也必定“一干一湿”,譬如带一盒芝麻饼桃酥类干点心,必同时带一篋枇杷杨梅类的湿水果。

且说我们家喝粥吃馒头是常规饮食,与吃米饭喝汤水平分秋色。我每次吃馒头喝粥的时候总会有个习惯——馒头不全部啃光,而总是留下一口。初,妻子和女儿不识其中奥妙,以为我嫌馒头硌口——有时吃包子,馅儿吃毕,大概皮子不大好吃欲剩下。后来她们发现我留下一口馒头并非是因为硌口而欲丢弃,而是别出机杼自有用处。

——那么这一口馒头派什么用场呢?我留下的这一口馒头是用作碗底的“清道夫”的。妻子和女儿眼睁睁看着我

留一口馒头

喝完粥,款款地将那一口馒头在碗底一转一卷,把碗底的浆水一塌刮子卷了个干净、刮了个清爽,碗底遂光可鉴人,然后将饱蘸粥浆水的馒头一口吞食。

发现了我这个习惯,妻子和女儿都有点不以为意,认为碗底残留些粥浆水很正常,一洗了之便可,用留下的一口馒头去卷刮且吞食大可不必,如今条件这么好,要吃啥有啥,米面之类的粮食更是山积海聚,价廉物美,何必如此“穷相”、连一丁点儿的粥浆水也不肯浪费?我承认留一口馒头刮卷碗底的粥浆水是有“穷相”,但已成积习,何况就是举手之劳,让别人说“穷相”就“穷相”罢,因为经历过“穷”的人是蜕变不了的呀,况且形穷神不穷,恰恰是一种精神的富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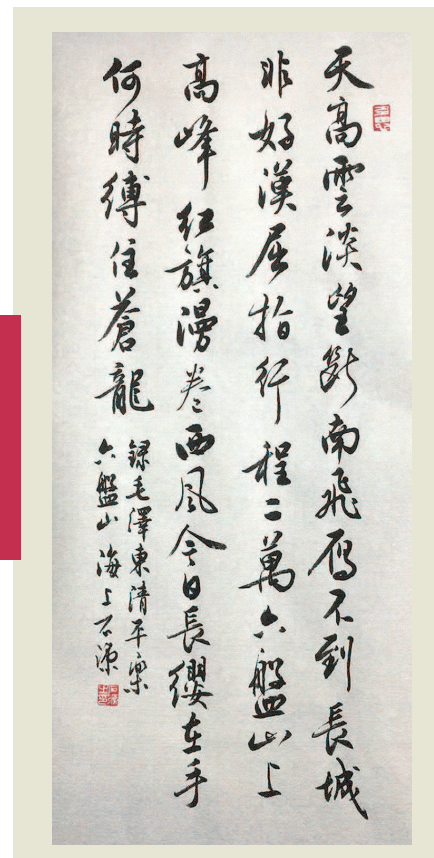
一个甲子以前,中国举国皆“穷”,对于粮食而言,尤其“穷”得可怕,国家照顾中学生,每月定粮36斤,但油类和副食品极度匮乏,计划粮食怎么也填不饱肚子,用“举家食粥酒常赊(其实赊酒也不得)”来形容不为过。那会儿三餐喝粥是常事,于是碗底的浆水是无论如何不会浪费的。

记得我伯父做人向来清高,言谈举止十分儒雅,但在那个年月,要想清高儒雅也难,他一度患了浮肿病,便对食物格外珍惜,比如喝粥,喝罢了,他总会将碗底的浆水荡上一荡,喝了个清爽,后来又

有了新的举动,那便是用瓜菜之类在碗底卷刮一下,把浆水卷刮得一干二净。他这个方式被我和兄弟姐妹效仿了过来,只只碗底都被卷刮得不留痕迹啦。记得那时不仅碗底纤毫不留,就连锅底也“坚壁清野”,我家的粥锅底轮流由兄弟姐妹拾掇干净。想想那会儿的日子,虽然过得紧巴,却也充实有滋味,因为心中有向往,总向往着好日子就在前头。

好日子终于风光降临,别说卷刮碗底的浆水,哪样食物不能享用个酣畅?但我犹自对食物无比珍惜,在我家、在我手里绝对不会有浪费糟蹋的事儿出现。一次去某大学食堂用餐,看到有的学生把馒头乱扔,一大堆啊,我真想大声疾呼:

“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



王养浩

转眼,又是一番清明时节雨纷纷的景象。三年前的清明节前,家兄在护理院去世,年届八十有一。他去世的前几天,因受寒感冒引发肺炎,以致不能言语。每次我去看他,他都眼睁睁地望着我,似乎有无穷的话要对我说。

家兄早年在上海冶金专科学校就读和后在钢厂工作期间,在《新民晚报》等诸多报刊上,发表过许多歌颂

家兄的眼神

那个时代火热生活的诗歌,特别是众人称好的散文诗。他后被聘为《冶金报》的记者。

家兄是我走上诗歌写作的引路人。他从学校或从厂里回家吃完晚饭后,不是在饭桌上不是看书,便在埋头写作。他特别喜欢印度诗人泰戈尔的散文诗,其中《飞鸟集》几乎都能背出。我多次看到他手捧一叠来自各个报社的退稿件,但没有一丝畏缩的眼神,依然在勤奋地学习和写作。每当他的诗歌被刊发,收到稿费时,他都会给父母和弟妹买点东西,而自己从不花一分钱。当他得知我也在学着写诗,很是高兴,指点我多读名著,在生活中要多观察,要写出有思想有意境的诗来。当他看到报纸上刊发我的诗歌,特别是拿到我的诗集时,他兴奋地关照侄女为我设宴庆贺,尽管那时他行动不便,仍坚持坐着轮椅来饭店,为我举樽小酌。

胡石源作

父亲

亲母亲

父亲一生与数字打交道,当了一辈子的财会人员,形成了严谨的性格。但父亲却有不少兴趣爱好,伴随着他不太平坦的人生,给生活带来些许亮色。

父亲喜品茶,不管走到哪里,总携带着一只景德镇产的瓷器杯子。父亲说用瓷器杯泡出来的茶最好喝。我不知父亲喜喝茶是什么时候开始的,曾问过祖母,他年轻时在轮船公司坐写字间时爱喝茶吗?祖母也答不出个所以然。

后父亲与朋友在新昌合伙开了个茶行,莫不是那时卖茶并爱上了品茶?新昌也是个茶乡,父亲刚去时,家眷还在上海,晨间傍晚,山野之间,与朋友煮茶论生意,推盏把杯,排遣思乡之绪,可能养成了喝茶的习惯。

等我懂事时,父亲已在茶叶进出口公司工作。新茶上市时节,他总会买些内部供应的好茶叶回来品尝。买回来的茶叶,父亲放在垫着石灰包的饼干盒里,小心贮存好,每次拿出茶叶泡茶,总是清香四溢。“文革”中,父亲下放到所属茶厂拉车,他也不忘带着泡茶的瓷器杯,工间休息时,坐在茶箱旁,慢慢呷上几口。

父亲爱书法,我最初是从家里保存的一方红木盒里的端砚和一本名家书法字帖上发现的。后来在床底下的皮箱里,我又看到父亲早年用毛笔写的小楷作业,工整漂亮。祖母跟我说你父亲当学徒读夜书时,一有空就写毛笔字,练得很苦。因当时公司要求练习生要用毛笔抄写账单,写得不好就卷铺盖走人。

所以父亲对我们儿女字写得漂不漂亮很在意,说字就是人的第二张面孔。我

父亲的爱好

任焯越

的字写得很差,常常受到父亲的斥责,他甚至在学生手册上请学校的班主任督促我练好字。

很长一段时间,父亲一直在做“运动员”,而且要为生计四处奔波,无暇也无心情练习书法。有时家里寄包裹给上山下乡的兄弟姐妹或乡下的亲戚,父亲就拿出落满灰尘的砚台,让我替他添水研墨,他在白布上写上地址。每次用完笔,父亲都将毛笔漂洗干净,晾干挂好。

父亲的“运动员”生涯结束后,家里笔砚的使用率开始上升了,父亲休息日会在毛边纸上写上几页,春节前夕则帮弄堂里的四邻写一些春联。暮年他手握不住毛笔了,就在学生方格练习本上一笔一划,写硬笔书法。

父亲喜欢唱京戏,是全家老小都知道的。他平时在家,总会哼上几句《借东风》《空城计》什么的。改革开放后,公司每年迎春联欢会上的京剧段子,是他的保留节目,第二次退休后,他又加入了社区京剧沙龙。母亲曾对我们说,你父亲年轻时就喜欢唱京戏,为此还花了很多钱去拜师。

样板戏流行的年月,所谓“封资修”的老戏都不能唱了,父亲就开始唱样板戏。他对《红灯记》中李玉和等现代京剧的一些唱腔很欣赏,说是传承了传统京剧的韵味,有时兴起,就在家中唱起来,我也耳濡目染学了不少。有一次我陪几位专家下郊县调研,席间几位专家引吭高歌《三套车》《莫斯科郊外的晚上》等前苏联歌曲,主人让我也唱一曲,我一段“穷人的孩子早当家”,竟也引来热烈掌声。

回家后,我将此事告知父亲,他听后不禁击掌大笑,并自然哼出了这段唱腔……

崔鹤同

孩子大了,好比羽翼丰满的鸟,成家立业,或走南闯北,远走高飞,往往留下老者独守“空巢”。但我感到,可以“独到好处”。

独自一人,“独当一面”。买菜下厨,亲自掌勺,做自个想吃的饭菜。看看自己的厨艺日益长进,比吃了山珍海味还高兴。

独自一人,“独立自主”。我的时间我做主,不必受别人的掣肘和影响,少了许多规矩和约束。

独自一人,“独断专行”。抑或面壁而坐,胡思乱想,思接千载;抑或守住电脑,敲击键盘,打出一行行优美的文字。

独自一人,“独行其是”。读书读到精妙之处,一篇小稿登上杂志卷首,忘情之时可以手舞足蹈,大呼小叫,进入“无人境界”。

独自一人,可以“独来独往”。闲暇时日,邀上三两好友,或乡间垂钓,河鲜小烹;或傍晚街头,高谈阔论;或酒楼小聚,吆五喝六。

独处,是一种享受。不必掩饰,不必约束,不必警惕,是一种心灵的淋漓释放。

快人快语

乐守「空巢」

晚年的家兄,因嫂子病逝,不愿意增加子女负担,在钟点工阿姨的帮助下,顽强地独居生活多年。后因中风瘫痪,最后三年是在护理院度过的。我们姊妹四人平时轮流探望他,每年春节也先后向他拜年,他很高兴。去世前那个春节他还能说话,要我们保重身体,鼓励我多写诗,写好诗。“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这是家兄脱口而吟的苏轼名句,成了他最后的期盼,寄托着他与家人美好的祝愿,对人间美好的向往。他曾乐观地提出,要争取活到九十岁,这是他下一个目标。谁知不久,他因受寒引发肺炎。最后几天他的眼神似乎告诉我,他要活,要想法救救他!但毕竟他年事已高,几年卧床不动,全身器官衰竭,回天无力了。

每年清明前后,我一直都会想,如果家兄再活上好几年,甚至到九十岁,可能还会和我切磋诗艺,指点我写诗。但世上没有如果,令人低眉哀泣!三年来,家兄的眼神一直浮现在我的眼前,那么清晰,那么难忘。